臺北市政府 94.11.25.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九六六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738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並委託代理人○○○檢附該契約書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資料，於 93 年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移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一萬分之五百六十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及本市大安區○○街○○號○○樓房屋之契稅。嗣該分處查認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偽造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並偽刻○○銀行中山分行之收付章蓋用，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25 日 94 年印處字第 940027 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 1 份核定

補徵印花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2,061 元，並按上開違章金額處 10 倍罰鍰計 120,6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738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16 日補其訴願理由書，10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1149700 號函檢附重為之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1149700 號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案業經其重為復查決定，該復查決定主文為：「一、本處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738900 號復查決定作廢。二、原罰鍰處分改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

錢，計新臺幣 84,4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